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未到期的 600 万和 100 万承兑汇票分别与董事长郑连元夫妇、董事王鑫调换等额现金的情况，公司没有支付利息。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，减少了公司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；应收票据是以银行信用为保证，公司无兑付风险；它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、孙建生、袁森庚

2016 年 9 月 12 日